

南京证券

关于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南京证券作为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客莱谛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0年9月10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云南证监局”)作出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【2020】17号)。

截至2020年4月30日,客莱谛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也未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【2020】22号)的要求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发布临时公告,据实说明不能按规定披露的理由和依据、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披露时间,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云南证监局对客莱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被云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相关违规行为被计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及时发布公告披露上述事项,公司未按照主办券商的提示进行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【2020】17号)

南京证券

2020年9月15日